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工担保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所提供的担保，包括建设期连带责任完工担保，担保上限 131,870 万美元，期限为约 5 年；偿债准备金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上限约 8500 万美元，期限自项目完工开始 13 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费连带责任担保，年保费金额上限约 690 万美元，期限自项目完工开

始 13 年。上述事项构成关联（连）交易。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关系。

4.本次关联交易系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5.该关联交易不涉及本公司利益流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6.爪哇公司接受上述担保是其能够按购售电协议（PPA）约定按时完成融资的必要条件，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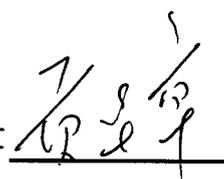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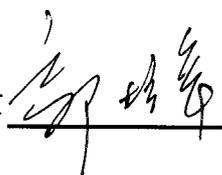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徐丽泰 

贡华章 

郭培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